

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法政办〔2021〕14号

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第一次 双月检查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3月22日至26日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4个检查组，对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1至2月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双月检查。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县（区）

（一）优秀（6个）：清丰县 濮阳县 开发区 示范区 工业园区 台前县

（二）良好（2个）：南乐县 范县

(三) 一般 (1 个): 华龙区

二、市直单位

(一) 优秀 (17 个):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委编办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医保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 市营商环境办 (市督查局)

(二) 良好 (17 个): 市发改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信访局 市民宗局 市法院 市金融工作局 市文广旅体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检察院 市政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市林业局

(三) 一般 (4 个):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人防办 市科技局 市卫健委

开展“双月检查季度点评”是推动示范市创建的有力抓手,也是交流经验、整改问题、推进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希望先进县(区)和市直单位要继续发扬成绩,保持好的工作势头,持续抓好示范创建工作;落后县(区)和市直单位要变压力为动力,采取有力措施,强化问题整改,切实扭转被动局面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,落实工作责任,加大工作力度,为成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出积极贡献。



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
